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申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管理的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申购96,992,240.54份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基金，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招商信用添利为开放式一级债券基金，重点投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回购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所投资的招商信用添利由招商基金管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其全部股权的55%；同时招商银行是我公司股东，持有我公司股份占比为50%。因此招商基金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成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公司股权结构为：

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45%。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底的管理规模约为 3076 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开放式基金的定价规则为申购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即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单位的总数。招商信用添利在 12 月 29 日的单位净值为 1.0310 元/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以基金资产净值 1.0310 元/份申购 96,992,240.54 份招商基金管理的招商信用添利(LOF)，申购费用人民币 1,000 元，投资金额是人民币 1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在申购日 15:00 前将资金转入基金公司指定的基金托管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交易协议自基金公司确认申购时起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投资招商信用添利的关联交易提案进行表决。非关联方三位董事参与表决，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该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

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